**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現場人員專(兼)職檢核表**

**一、工程名稱：**

**二、主辦機關：**

**三、檢視日期：**

**四、檢核頻率：□標案系統初登　□進度\_\_\_％　□每月　□其他：\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視項目** | **檢討情形** | **備註欄** |
| 1 | 專任工程人員有無營造業法第28條、第34條之情形。 |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 |  |
| 2 | 營造業負責人有無營造業法第28條之情形。 |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 |  |
| 3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應設專職品管人員。□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不得跨越其他標案執行職務。□契約規定（自行填列） |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 |  |
| 4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5,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之工程，依規定設1名專職監造人員。□2億以上之工程，依規定設2名專職監造人員。□契約規定（自行填列） |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 |  |
| 5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100人以上者，應設專職管理人員。□非專職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無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情形。□契約規定（自行填列）**＊參考函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3月13日勞職安2字第1071008862號函：**營造事業單位所屬營造工地勞工人數如未達100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職務，惟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0200178950號函，為確保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能落實執行，該非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仍應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為主，且不得有同一人兼任不同事業單位（含不同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形同掛牌）之情事。 |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 |  |

**備註：**

**1.本表係為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管控所屬公共工程之監造及施工廠商現場人員設置及專(兼)職執行情形，若個案契約另有約定，請依契約約定內容修正，並確實檢視處置。**

**2.為確實監督監造及施工廠商現場人員依契約約定內容執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定期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檢視前述相關人員之專(兼)職執業情形，並逐項填報檢討及扣罰情形提報單位主管核示後，自行建檔備查及列管。**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單位主管：** |  |